

來函檔號：CIB 89/48/1  
本函檔號：LS/B/24/00-01  
電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譯文)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工商局  
工商局局长  
(經辦人：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5)  
陳鈞儀先生)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69 4420**

陳先生：

###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閣下於2001年5月18日致法案委員會秘書林葉慕菲女士的函件副本，連同函中夾附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送交本人置評。本人現提出以下意見，供閣下考慮。

#### 條例草案第2條

2. 條例草案第2(a)(i)條的英文本沒有清楚指明所修訂的只是中文本或是英文本括號內的中文字。在第(ii)節中，似乎可清楚知道只有中文本會作出修訂。可否更清晰地指明所作的修訂？

#### 條例草案第3條

3. 本人察悉，在擬議的新訂第3B(1)(b)及(2)條的中文本中，英文“**declaration**”一字現時譯作“聲明”，但在條例草案第11條則譯作“申報”。本人又注意到，該字在此條例中時而譯作“聲明”，時而譯作“申報”。可否統一用詞，至少在此條例草案中應前後一致？

#### 條例草案第4條

4. 此條的字眼，特別是“由關長為須.....提供的資料的提供，指明規定”，似乎十分冗贅。本人明白這只是行文風格的問題，但可否作出改善？

## 條例草案第9條

5. 在上一封函件中，本人曾詢問，在關長辦事處提交陳述書，以及提交陳述書時其上須有有關各方的簽署的規定，是否應在新訂第22(7)條中明確地豁除，而閣下在回覆中表示無此需要。

6. 第22(5)條訂明，“如不按照本條條文提交陳述書，或在違反本條條文的情況下提交陳述書，則已提交或應已提交的陳述書所涉的船舶、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承租人、代理人、船舶的船長、掌管飛機的人及車輛的司機，每人或全體均屬犯罪。”此現有條文之下細分為6款，訂有不同的規定。

7. 新訂的第22(7)條只提到，如某人已利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呈交一份艙單，須視作已遵從第(1)款的規定。根據現有第(2)款，任何人須在關長辦事處提交陳述書，而根據第(3)款，提交的一方須在陳述書上簽署。如某人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是否應同樣視作已遵從第(2)及(3)款所指的所有其他規定，從而可毫無疑問地確定他不會負上違反本條條文的刑事責任？

8. 關於擬議的新訂第22(8)(a)條，本人察悉，提交陳述書的規定限期將是通知送達後的14天，而不會如第(1)款所訂，是“關長指明的較長期間內”。這是否立法原意的原意？

9. 關於擬議的新訂第22(9)條，本人覺得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用詞十分冗贅，但這亦是行文風格的問題，應留待閣下考慮。

10.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賜覆，使本人可向法案委員會委員提交我們的來往函件。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顏博志先生及高級政府律師許行嘉小姐)

法律顧問

2001年5月23日

m2607